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分包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具身机器人真机数据采集工作台、天枢 2.0）[1]，生产厂为（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 3 号院 46 号楼 1 层 101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具身智能 AI 训练平台、X-Trainer），生产厂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9 号南山智造产业园 4 栋 1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双工位电脑桌椅组合、定制），生产厂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60 号 601 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双足人形机器人、Dobot Lumo），生产厂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9 号南山智造产业园 4 栋 1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具身智能机器人手臂拆装示教系统、定制），生产厂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9 号南山智造产业园 4 栋 1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六人位实训桌椅组合、定制），生产厂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60 号 601 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拆装工具箱、定制），生产厂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长亭街 9 号俊杰大厦 80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展示柜、定制），生产厂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60 号 601 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学生实训桌、定制），生产厂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60 号 601 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四足智能机器人、Rover X1），生产厂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9 号南山智造产业园 4 栋 1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全尺寸人形机器人-整机（含灵巧手）、天工 3.0），生产厂为（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 3 号院 46 号楼 1 层 101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全尺寸人形机器人-配件-吊架系统、定制），生产厂为（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长亭街 9 号俊杰大厦 80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全尺寸人形机器人-配件-遥操作套件、天梭 2.0 PRO），生产厂为（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

经海五路 3 号院 46 号楼 1 层 1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轮臂式机器人、天轶 2.0），生产厂为（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 3 号院 46 号楼 1 层 1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